

#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制度

## 第一章

###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志愿者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志愿者管理事项除国家有关规定外，皆按本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全体志愿者。

## 第二章

###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年满十八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如未满十八周岁的在校学生申请，需年满十四周岁，并需遵守所在学校有关规定；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

（三）具备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基本素质。

#### **第五条** 志愿者的权利

（一）参加本基金会提供的、与服务活动相关的培训；

（二）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三) 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 (四) 就志愿服务工作对基金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六条 志愿者的义务**

- (一)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服从管理，按照基金会的安排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维护基金会和志愿者形象；
- (二) 志愿者应当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保护在参与志愿活动过程中获取的个人隐私、机构或其他依法保护的信息；
- (三) 遵守基金会的相关规定，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基金会章程和宗旨的活动；
- (四)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 **志愿者招募、申请、加入与退出**

#### **第七条 志愿者招募**

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选择合适的渠道招募志愿者。

#### **第八条 志愿者申请**

申请者可根据基金会发布的志愿者需求信息，提交志愿者报名申请和相关材料，包括准确报名信息、身份证明、能力证明等。

**第九条** 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基金会将与志愿者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志愿者服务协议》。

《志愿者服务协议书》由基金会与当事人本人签订，不得他人代签。

《志愿者服务协议书》对基金会和志愿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协议约定。

**第十条** 志愿者在项目结束后可自愿退出志愿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志愿者欲终止志愿服务时，需向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方可退出。若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志愿者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其他不当行为，基金会有权终止志愿者服务。

## 第四章

### 志愿者培训、保障和激励

**第十一条** 基金会为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相关知识和技能等方面的培训，以提高志愿者的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基金会为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提供必要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

**第十三条** 基金会为志愿者在提供志愿服务时产生的交通、误餐等费用给予适当补贴，补贴标准为：不高于 50 元/半天/人；如基金会统一报销志愿者交通费，则其他费用补贴标准不高于 25 元/半天/人。

**第十四条** 参与基金会志愿者活动并合格完成任务的志愿者，基金会根据志愿者服务质量和时长，颁发《志愿者证书》。

## 第五章

### 其他

**第十五条** 志愿者在从事志愿服务过程中，如遇到令自己感到不舒服的或感到受冒犯的具有性意味的言语或动作等性骚扰行为时，可向基金会申诉，基金会将在保护志愿者安全情况下，严肃处理此事，追究对方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一旦发现并核实志愿者在从事志愿服务过程中存在任何形式的性骚扰，不论是不适当的肢体接触还是言语，基金会将立即终止志愿者服务，并协助受害者追究其相关责任。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